制作 朱玉霞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年12月31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的核准,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446,8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051,685.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766,514.4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2019/12/31
2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2020/12/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2020/12/31
4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2019/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不适用

2、募投项目历次变更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进行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并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3)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至为2021年12月31日,同意将"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4)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至为2022年12月31日,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547.33	2021/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75.09	2021/12/31
3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3,850.00	-
4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1,983.28	2022/12/31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86.66	2022/12/31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28.86	-
7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387.27	-
	合计	21,958.49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2021/12/31	2023/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2021/12/31	2023/12/31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1、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是公司拟在7个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及4个海外城市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服务网点。通过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建设,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包裹分拣、代理报关、资金结算、信息化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有效拓展新客户,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由于该项目涉及国内外11个城市且当前国际贸易市场环境复杂,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周期较长,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2、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主要以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为主导客户,在与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与医疗器械代理商或最终客户签订协议,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管理方案设计、订单管理、采购执行、进出口代理、库存管理、资金结算(含信用支持)、运输配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全面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专业整合。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总经理,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3.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3.7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10.17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苏公W[2020]B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5,229	11,202.84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1,477	8,442.7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6	7,213.5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6	2,866.0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	5,885.01
合计		48,408	35,610.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5,229	11,202.84	4,791.84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1,477	8,442.78	2,703.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6	7,213.55	3,434.8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6	2,866.00	1,310.58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	5,885.01	5,885.01
合计		48,408	35,610.17	18,125.66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为扩大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营销网络实施地点为无锡总部、新设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变更后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无锡总部外,新设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因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世界各国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在海外进行的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为了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在不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根据公司对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的研究,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政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能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能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3.91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63.7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10.17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02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5,229	11,202.84	4,791.84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1,477	8,442.78	2,703.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6	7,213.55	3,434.8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6	2,866.00	1,310.58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	5,885.01	5,885.01
合计		48,408	35,610.17	18,125.6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拟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为扩大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营销网络实施地点为无锡总部,新设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

变更后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无锡总部外,新设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因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世界各国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同时为员工安全考虑,公司通过网络及电话等多种措施与国外客户沟通,尽力开展市场拓展工作。直至疫情逐渐好转,员工接种疫苗后,公司销售人员开始前往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进行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这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及预期,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21年12月完成。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政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能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唐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陈运萍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根据公司对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的研究,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6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广电计量/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海格通信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哈通信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国际商贸	指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855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为6,775万元。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为6,205万元,调整具体包括向海格通信承租房屋及设备、出租设备,向广哈通信、广电国际商贸提供服务,以及向广电国际商贸采购商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海洲、李瑜、黄敦鹏、曾昕、钟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调整金额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及设备	海格通信	房屋及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350.00	400.00	50.00	378.24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海格通信	出租设备	市场定价	0.00	30.00	30.00	5.6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哈通信	计量检测	市场定价	0.00	100.00	100.00	39.97
	广电国际商贸	计量检测	市场定价	300.00	50.00	-250.00	1.3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电国际商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0.00	-500.00	0
合计				1,150.00	580.00	-570.00	425.2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注册资本:230,444.8671万人民币

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453,806.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3,532.5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55,635.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14.6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注册资本:20,764.2172万人民币

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81,293.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960.8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3,307.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8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10层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技术进出口;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99,968.04万元,净资产2,125.7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01,151.00万元,净利润581.5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格通信、广哈通信和广电国际商贸系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调整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出租设备、提供服务以及采购商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由日常经营产生,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为6,205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电计量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合计38,000万元,该贷款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为6,20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海洲、李瑜、黄敦鹏、曾昕、钟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所")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审核,认为对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自所签订相关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北自所签订《供求合同》,向其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一套,包括相应的工程技术、安装、售后服务及价值为本合同总价1%的备品备件。合同总价款为49,990,0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供求合同》及技术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计划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所"、"乙方")签订《供求合同》,向其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一套,包括相应的工程技术、安装、售后服务及价值为本合同总价1%的备品备件。合同总价款为49,990,0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自所签订《供求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振林

注册资本:12,167.0643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2743318765H

主要股东: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自所为本次交易乙方,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北自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一套,包括相应的工程技术、安装、售后服务及价值为本合同总价1%的备品备件;

2、交易金额:合同总额为4,999万元人民币(含税);

3、定价依据:定制化系统,双方协商定价;

4、交易资金来源: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5、支付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正式发货(以乙方出库单或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甲方时间为准)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满1年后,如所有技术指标、标准均达约定,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瑕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6、交付时间:预计整个工期为合同生效后(以2022年1月1日合同生效为例,如合同生效时间延后,工期顺延),2022年8月1日开始发货,2023年1月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整个工期从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计算。合同签订1个月内提供土建最终条件;

7、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通过变更合同等方式进行调整,如无法就合同履行另行达成一致,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争议和仲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条件: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10、其他条款: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无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备将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货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2、本次交易金额为4,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52%。根据设备到货进度,预计将对设备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乙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对合同签订的分析说明

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审核,认为对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供求合同》及技术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9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范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范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5219691

传真号码:020-85219227

邮箱:lvj@000502.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范刚先生简历

范刚,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际贸易学专业,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目前,范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相关规定。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9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金志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范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